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序号	中文名称	备注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川眉交执罚〔2020〕3—130号
2	处罚名称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案
3	处罚类别1	责令整改并罚款
4	处罚类别2	\
5	处罚事由	2020年12月18日11时10分左右，东坡区道路运输管理所执法人员在东坡区桃园路口对李志忠驾驶的川ZVF819号奇瑞牌小型轿车进行执法检查。经询问调查，驾驶员李志忠与车上乘客互不认识，通过滴滴车主APP接单，驾驶川ZVF819号车将乘客从青神县青衣峰景小区送到眉山车站派出所。经调查核实，川ZVF819号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川ZVF819号车辆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车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6	处罚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7	行政相对人名称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8	行政相对人代码_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409833307
9	行政相对人代码_2 (组织机构代码)	\
10	行政相对人代码_3 (工商登记码)	\
11	行政相对人代码_4 (税务登记号)	\
12	行政相对人代码_5 (居民身份证号)	\
13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朱泽涛
14	处罚结果	责令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人民币。
15	处罚决定日期	2020. 12. 23
16	结案日期	
17	处罚机关	眉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8	地方编码	511400
19	当前状态	正常
20	备注	